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周碩慶
電話：(02) 8231-7919 分機：2246
傳真：(02) 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ch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_1120008812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881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以，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近來有公務機關發生火災致生損害，請各機關依行政院訂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等規定維護辦公廳舍電力設施，以降低電氣火災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6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2001860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06/15
09:52:32

總收文 112.06.15



1120005500